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西卫医罚〔2025〕2 号

杜华（性别：女；年龄：46 岁；民族：汉族；地址：[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1、你在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组织华肽致美公司“技术老师”袁果在西峡县悦颜美容中心、北二环博凡健身三楼为李慧开展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微针（Microneedle）治疗）。2、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袁果在你经营的位于西峡县白羽路沙岗市场 1 号西峡县抗衰纤体美容店为李慧开展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微针（Microneedle）治疗）。违法所得共计 7040 元。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 1、西峡县公安局移送函“西公（治）移〔2025〕01 号”材料共壹卷 189 页；
- 2、2025 年 4 月 7 日提取的杜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2025 年 3 月 21 日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李慧的询问笔录共 4 页；
- 4、2025 年 3 月 26 日李慧提供的微信交易记录截图凭证复印件共 7 页；
- 5、2025 年 4 月 3 日李慧提供的项目清单复印件一份共 1 页；
- 6、2025 年 4 月 3 日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裴郡如的询问笔录共 2 页；
- 7、2025 年 4 月 7 日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杜华的询问笔录 2 页；
- 8、2025 年 4 月 11 日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袁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共 3 页；
- 9、2025 年 4 月 18 日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杜华的询问笔录共 2 页；
- 10、2025 年 4 月 28 日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李慧的询问笔录共 2 页；
- 11、2025 年 4 月 28 日李慧提供的与杜华聊天记录截图一份共 65 页；
- 12、2025 年 5 月 13 日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杜华的询问笔录共 3 页；
- 13、2025 年 5 月 15 日杜华提供的与袁果的微信交易记录截图复印件共 1 页；
- 14、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西市监协查〔2025〕yp4 号）及相关复函复印件共 9 页。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你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卫医罚告〔2025〕2 号），你于当场签收，并要求陈述和申辩。你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本机关递交《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3 页

听证申请书》。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向你下发《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西卫医罚听（2025）1 号），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举行公开听证会。你在听证会上提出：1、你认为你不是组织者，2、对违法所得 7040 元有异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交陈述意见及申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根据你听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作出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你提出的听证申请及你提交的相关证据与你在西峡县公安局及本机关的询问笔录有出入，不采纳你的听证陈述内容。根据以上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处理：

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你的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1、罚款人民币 60000（陆万）元；2、没收违法所得 7040（柒仟零肆拾）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立即停止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西峡县财政局，开户银行：西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00000058274088680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 共 3 页

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